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106729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其弟），前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列計人口 5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、祖父、祖母、弟弟），全戶動產及不動產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76106729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000055283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0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母親得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，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4 人，經重新計算家庭總收入後，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6289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106729 號函，並核定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